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張杰

相 對 人 王興華

孫鷹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443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237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計算書：113年度湖司聲字第74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相對人預納並負擔	

(續上頁)

01

二	裁判費用	7,44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總計		7,440元	